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23 号），河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同时明确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监管规定确定发行底价，谨慎选择发行时机和价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